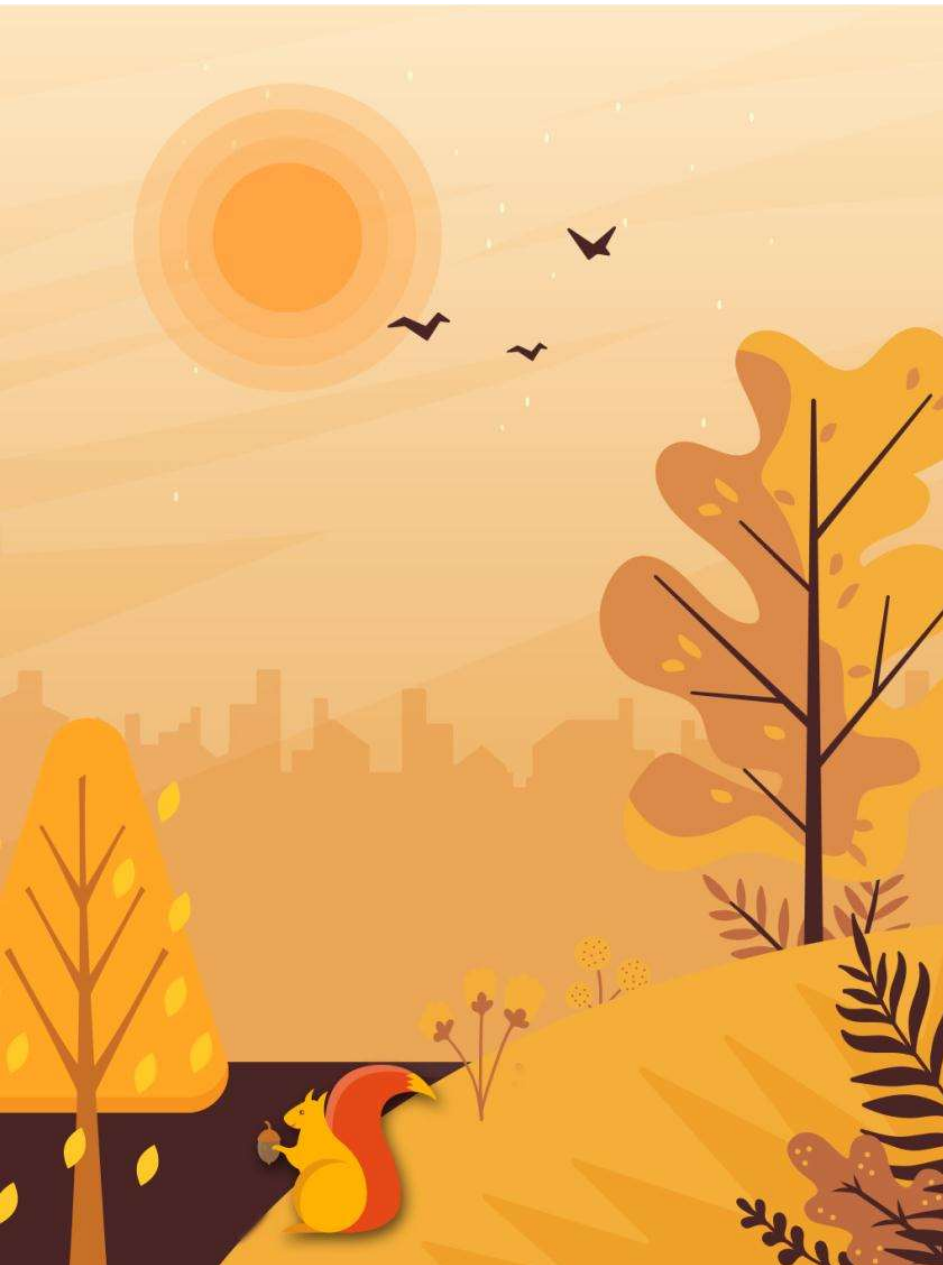




教師多元升等分享說明會

杜鳳棋 2022/6/22



法源依據

- 大學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升等之校外審查委員遴聘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
- 明新科技大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 明新科技大學○○學院外審作業要點
- 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升等動機

節錄：高等教育獨立評論/侯勝宗/教授爸爸的心聲—為升等錯過孩子的童年，是我最自責的事

- 大學教師需經取得博士的寒窗苦讀（通常4~10年的青春歲月投資），普遍存在「求學長、入行晚、年資短」的共通點。
- 身處大學教師之林，有幸能參與「百年樹人」教育志業，「薪情」固然是不堪的事實，但投入教育工作的「心情」則不能因此受到打擊。
- 對大學教授而言，在大學內的教學、研究或服務工作都屬於學術志業的一環，薪資只是教授們的「滿足因子」而非「激勵因子」。
- 若滿足因子離現實生活所需太遠，緣自激勵因子的教學熱情與學生陪伴勢必大打折扣。更糟的是，極有可能因為本業（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無法滿足經濟之需，大學教師因而超時兼差或承接更多計畫，間接連累到無辜學生的受教權利。
- 台灣高教市場現今正處於大學過剩、教授人人自危的兩難困境，高等教育相關決策都將牽一髮而動全身。建議政府的政策制定應更加細膩、周延，以具有大格局的策略思考，兼顧教育的公平性、深遠性與影響性，才是台灣未來之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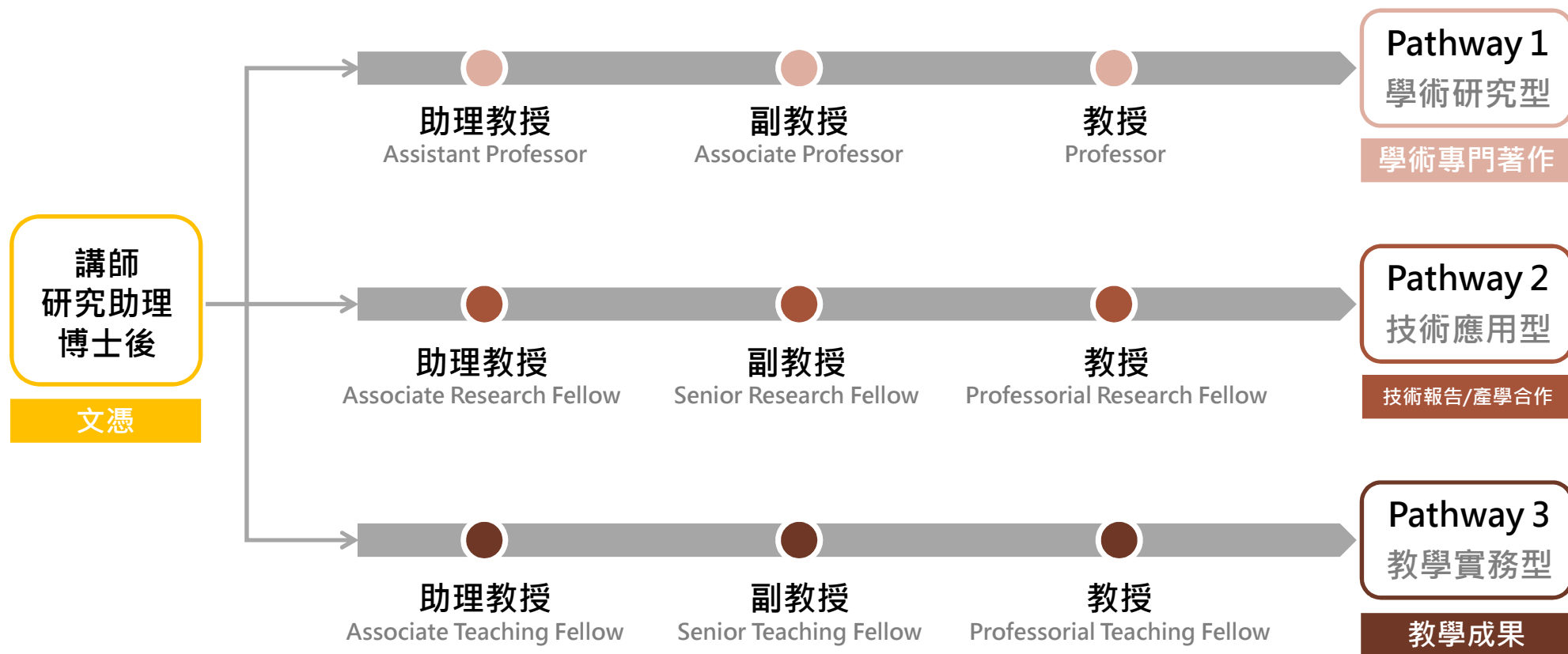
教師多元升等

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

- **學術研究升等**：以研究著作、論文送審。
- **技術應用升等**：專利、技轉或創新、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產學合作成果，以技術報告送審。
 - 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 **教學實務升等**：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之具體研發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
 - 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
 - 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教師多元升等策略

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



教師升等資格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2條：

升等職級	資格 (符合任一資格)
教授	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副教授	在民國86年3月21日前取得講師證者，且繼續擔任教職滿3年以上未中斷，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或取得博士學位，有專業論文者。
	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助理教授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曾任講師3年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講師	在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4年以上，且在民國86年3月21日前取得助教證書，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教師升等要件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3條：

類型	要件
學術研究型	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技術應用型	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教學實務型	本校教師近3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4分以上，且最近5年需3次以上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均達全校教師之前20%，並符合以下成果範圍之一者： (一)曾獲選師鐸獎。 (二)曾獲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三)近5年內取得下列教學成果累積2件以上： 1.獲選本校教學績優獎； 2.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3.通過科技部教育相關學門研究計畫補助。

升等審查送審之總成績項目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4條：

項目	成績	
研究	100分	需符合本辦法第5條之相關規定。
教學	100分	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成績佔總分之50%● 輔導成績佔總分之25%● 服務成績佔總分之25%● 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輔導		
服務		

- 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之總成績符合前項規定，始得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審議。
- 「教師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教學成績、輔導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評鑑、輔導評鑑及服務評鑑成績為依據，採用升等前最近3年之平均成績送請評審。但在其他大專院校服務滿1年，轉任本校後連續服務滿2年之教師，則採用服務本校2年之平均成績。

準備資料與升等作業時程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5條：

種類	著作升等	學位升等
檢附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校教師身分於送審前發表（前一職級）5年內代表著作，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將取得前一職級至送審前7年內含參考著作總計至多5件，以及送審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 3. 教師不得連續申請升等，至少需間隔一學期才可送審。 	學位論文及送審資料。
受理單位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處

辦理事項		教師申請	系(所)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時程	上學期	9月1日前	9月16日前	11月30日前	翌年2月28日前
	下學期	3月1日前	3月16日前	5月31日前	8月31日前

審查程序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5條：

審查單位	作業程序
院級審查 (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院教評委員會先就送審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進行評審；評審通過後，再由院教評委員共同推薦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參考名單8至10人，連同送審人提供審查委員、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3人並述明理由)，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隨機抽選外審名單正取3人、備取若干人，惟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並由各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2. 各院應將教師升等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其中最高2位，其成績須均達80分以上始視為通過，並得提送學審會審議
校級審查 (決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審會就該送審教師之學術專長推薦學者專家參考名單8至10人，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連同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3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學審會主任委員隨機抽選外審名單正取3人、備取若干人，由學審會辦理相關外審事宜。2. 學審會將教師升等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3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其中最高2位，其成績須均達80分以上，始視為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規定由人資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9條：

- 一、與審送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與送審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
- 三、與送審人為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 五、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其他相關規定：

- 一、審查人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二、外審人員不得低階高審。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具備要件

各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送審前5年內須曾主持過之專案計畫及專門著作（代表著作5年內，參考著作7年內）規定：

院別	半導體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服務學院			人設學院		
專案計畫：萬元 專門著作：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型	150	100	50	150	100	50	50	35	20	50	35	20	50	35	20
	≤5	≥3	≥2	≤5	≥3	≥2	≤5	≤5	≤5	≤5	≤5	≤5	≤5	≤5	≤5
技術應用型	400	300	150	400	300	150	200	150	80	200	150	80	200	150	80
	≤5	≥3	≥2	≤5	≥3	≥2	≤5	≤5	≤5	≤5	≤5	≤5	≤5	≤5	≤5
教學實務型	150	100	50	150	100	50	50	35	20	50	35	20	50	35	20
	≤5	≥3	≥2	≤5	≥3	≥2	≤5	≤5	≤5	≤5	≤5	≤5	≤5	≤5	≤5

教師升等申請表

人力資源處/升等(專任教師)

https://admin.must.edu.tw/view/content.aspx?UnitID=76&id=3515&tp=content

上教育部網站填報甲式、乙式表件  準備紙本資料

1110215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名	任教單位		現任職級		
升等類別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起資年月	
到校日	擬升等職級				
學歷(含最高)	學校名稱(系所別)	學位	畢業年月	畢業論文	
升等年資	服務機關	教師職級	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之著作 五至七年內出版公開發行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年月	期刊卷期/ISBN	合著人
	代表著作：(申請升等前5年內所出版公開發行)				
	參考著作：(申請升等前7年內所出版公開發行)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至多5篇

升等教師應繳交表件 (學位送審教師請參考學位送審檢附資料表)

繳件單位(人)	繳件註記	表件名稱	份數	備註
申請教師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http://www.schprs.edu.tw 填報，並依所需份數印出審查表-甲式、乙式，填妥後請自簽章。)	甲式-2 乙式-7	須報作審請參考系統內，須表說明及蓋印相關代碼。甲式1份函送教育部，1份人資處備查；乙式3份院外審，3份學審會外審用，1份人資處備查。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合著人證明書及出版證明一併膠裝)	7	3份院外審，3份學審會外審用，1份圖書館典藏。
		教師證書影本	1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	1	
		明新科大聘書影本	1	含現職及歷年聘書
		合著人證明書(人資處存查)	1	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需加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正本1份人資處備查，另膠裝於代表著作。
		著作目錄一覽表(人資處存查)	1	7年內較為重要成果以A4紙繕打；1份人資處備查，另膠裝於代表著作。
		代表作摘要(人資處存查)	1	請用中文撰寫，無須檢附外文摘要；1份人資處備查，另膠裝於代表著作。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及升等前近3年評繼續績	1	須檢附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之書面資料。
		著作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3	應說明理由，無迴避名單仍應繳交，請註明「無」並簽章。院外審、學審會外審、人資處備查各1份。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6	3份院外審，3份學審會外審用。	
系		系(所)、室、教學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1	
學院		院(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1	
學審會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	3名外審委員審核完成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	3名外審委員審核完成

升等的「薪情」

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本校教師薪資表：

級職	薪級	本薪	學術研究費	基本鐘點	超支鐘點	鐘點費(日間部)	鐘點費(進修部)	鐘點費(碩專班)
教授	475	41,910	62,300	8	4	795	830	1,000
副教授	390	35,840	48,080	9	4	685	710	1,000
助理教授	310	31,560	42,080	10	4	630	665	1,000
講師	245	27,270	33,210	11	4	575	615	

- 教師鐘點費：第一學期10月至2月(0.5個月)共計4.5個月；第二學期3月至7月(0.5個月)共計4.5個月。
- 學期導師費：按學期一次發給(第一學期11月發給，第二學期4月發給)。

Thanks!



感謝聆聽

THE END